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75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N.J.M.C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子女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1 月 9 日
事由:	发生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时被业主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的会议上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终止审议的请求，并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交委员会多次要求提供的文件，也未曾表示自己无法提交文件，由此认为，这表明她不关心诉讼程序。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75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)通过。

